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注: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二十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6,8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6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4.35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8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6,894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66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43,575.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0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40,663.0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5元/股~1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54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的比例为0.1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1.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0,66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4,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4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4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8.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58,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30.10元/股,最低价为28.1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9,323,128.9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次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74,731,32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4元/股,最低价为18.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99,376.3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6,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860,262.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24元/股~4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荣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86元/股,最低价为30.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860,26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44,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25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80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上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0,38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其中,集成电路基金减持210,384,76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534,160,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11.09%;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科创投未进行减持,仍持有公司股票66,255,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0.4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第一大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0,800,240	13.09%	IPO前取得:1,744,5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255,240股

注:科创投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集成电路基金	1,744,545,000	12.61%	科创投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0.70%的股权
	科创投	66,255,240	0.48%	
	合计	1,810,800,240	13.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210,384,760	1.52%	2024/10/30~2025/1/29	大宗交易	2.48-2.77	548,561,200	未完成:66,255,240股	1,600,415,480	11.57%

注:

1.集成电路基金累计减持210,384,76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534,160,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11.09%;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科创投未进行减持,目前仍持有公司股票66,255,240股,当前持股比例为0.48%;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2024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5-00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持股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0,62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9,375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4%)。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林金坤先生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7.50000%下降至4.999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5.1553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金坤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27日	16.11	1,277,600	0.6418
	大宗交易		13.36	240,000	0.1206
	合计		15.68	1,517,600	0.7624

注1:林金坤先生合计减持1,51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76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0.7861%。

注2:林金坤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3: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林金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4.19元/股-19.23元/股。

注4: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金坤	合计持有股份	10,449,000	5.2549	8,931,400	4.4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9,000	5.2549	8,931,400	4.48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林金坤先生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3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86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4.6262%。

注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林金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008,35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4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及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02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510,614.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0月9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四川黄金股份不超过8,400,000股(占四川黄金总股本比例2%)。

公司近日收到紫金南方《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紫金南方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紫金南方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22.9609元/股	154.01	0.3667

紫金南方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四川黄金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金南方	合计持有股份	3,758.4	8.9486	3,604.39	8.5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8.4	8.9486	3,604.39	8.5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紫金南方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紫金南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紫金南方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黄彦东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黄彦东
任职日期	2025-02-0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自2020年5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权益研究部高级行业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